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与国土资源局

泉台管环审〔2021〕13号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与国土资源局 关于盛泰（福建）鞋材有限公司鞋底生产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盛泰（福建）鞋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由江苏咏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盛泰（福建）鞋材有限公司鞋底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仑前村，建设内容包括新增年产 TPU 鞋底 500 万双、EVA 发泡鞋底 200 万双、组合鞋底 250 万双，扩建后年产 IP 鞋底 1100 万双、组合鞋底（MD、IP、RB 鞋底组合）350 万双、TPU 鞋底 500 万双、EVA 发泡鞋底 200 万双、组合鞋底（MD、IP、RB、TPU 鞋底组合）250 万双。具体建设内容、主要生产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。

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，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、省有关环保法律、法规和标准，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切实有效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下，

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环评审批手续。

二、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1、项目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，外排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 GB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4 的三级标准并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 的 B 等级排放标准后，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2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，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，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项目注塑、发泡油压、密炼等工序产生废气应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4 标准要求；锅炉废气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 2 标准；打磨粉尘经收集处理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标准要求；描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满足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/35-1783-2018）表 1 标准要求；贴合及前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满足《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（试行）》（闽环保大气〔2017〕9 号）表 1 标准要求；无组织废气应满足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/35-1783-2018）、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

表 A.1 及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等标准要求。

3、项目噪声源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音、减振措施,生产设备应合理布局,使东侧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2 类标准,其他侧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3 类标准。

4、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,废活性炭、废试剂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修改单相关要求收集、贮存,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,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,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保措施。边角料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应集中收集,妥善处置,严禁随意外排或堆放,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三、项目实施后,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:

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 ≤ 330 吨/年,COD ≤ 0.0165 吨/年,NH₃-N ≤ 0.00165 吨/年。扩建后项目总生产废水 ≤ 27240 吨/年,总 COD ≤ 1.3625 吨/年,总 NH₃-N ≤ 0.13635 吨/年;

天然气锅炉废气:SO₂ ≤ 0.196 吨/年,NO_x ≤ 0.785 吨/年;

报告表核定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 VOC_s排放量 ≤ 7.468 吨/年,扩建后总挥发性有机物 VOC_s排放量 ≤ 16.028 吨/年。

你公司应在“项目投产前取得相应排污权指标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”后方可投入生产。

四、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。验收过程中，应当如实查验、监测、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，不得弄虚作假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五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，若工程建设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，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与国土资源局

2021年3月31日